

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5100008

标段编号：GYFFJSZ2025100008001

招标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9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已由高邮市数据局以邮数据投资发[2025]12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2.1.2 建设规模：新建 0.25kmDe110 污水压力支管网及 8.90kmDe160-200 污水压力主管网收集园区内 12 家企业的工业污水，通过新建 1#珠光路工业污水泵站（250t/d）将园区工业污水压力输送至已设计 2#城南工业污水泵站（5000t/d），最终排至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压力管道主要沿新河路、威高路、珠光路、周庄路、同心东路、捍海路布置；污水泵站规划在珠光路与威高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0m²，设计规模为 250t/d，同时在泵站设置 1 套水质监测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 880.1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及安装与调试、联合试运转、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1）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配合服务等；2）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

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3）采购：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转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保养等；4）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并配合业主办理工图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及后续服务。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5）本工程项目水、电、气、通讯等工程施工配合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6）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7）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配合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8）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须具备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

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者施工业绩或者设计业绩。

☒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包含排水工程）。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

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以来，投标人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86 分；设计文件：6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5 分；项目管理机构：2 分；业绩：1 分。

2、定标因素包括：（1）企业实力 （2）企业信誉 （3）设计文件的契合程度 （4）项目经理答辩

（1）企业实力

①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②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上述①②项提供相关证书或者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

（2）企业信誉：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获得过省优或以上的（不超过 5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3）设计文件的契合程度：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4）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要求的定标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由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经理在招标人要求的定标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由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地 址：高邮波司登大道 18 号
邮 编：225600	邮 编：225600
联 系 人：张伟	联 系 人：袁其英
电 话：15951054993	电 话：1595252160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49068914@qq.com

1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人已完成“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基础信息数据的录入、完善工作。3、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4、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公告正文中要求的保险期限与该条不一致的以该条要求的为准。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城南经济新区 联系人：张伟 电话：1595105499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波司登大道 18 号 联系人：袁其英 电话：15952521602 电子邮箱：549068914@qq.com
1.1.4	项目名称	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支付:提供全套施工图并审查通过后，发包人付设计费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2、施工费在开工后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满一年且将送审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满二年并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付至 90%，工程竣工满三年结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若项目存在分期实施，按分期对应费用同比例结算）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暂定）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有明确分工的，按分工划定。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牵头人必须是施工企业，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 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包	分包要求：主体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不得分包，其他工程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均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认可。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 时 3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880.18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25.03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855.1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 工程总承包单位类似工程业绩证明；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设计文件（暗标）；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4、资格审查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单位均需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中任意一个月</u>）（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 ☒工程总承包单位类似业绩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5、需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定标因素资料 ☒其它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总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工程缺陷的补充等将不予结算。 1、投标人的固定总价对应为投标图纸及审图合格后图纸，如审图图纸相较投标图纸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如因审图原因使审图图纸比投标图纸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不按审图版图纸施工，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且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自行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3、若中标的投标图纸不符合（低于或少于）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虽然评标评审时未发现，中标人须承诺实际施工时达到并符合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内容，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4、固定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干使用，结算时若无费率核定单，则相应扣减；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 二、工程价款调整： 若达到定额核定价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 1、编制原则和依据参照现行计价定额。 2、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3、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四、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 （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8）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 60 </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 递交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账 号：51447314930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方式 2：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u>（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 18 号）</u>，收件人及联系方式：<u>袁其英 15952521602</u>）。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3：支票 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方式 4：企业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 78 号的要求，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 方式 5：现金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465620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重要提示：1、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 如以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采用方式1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 2、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定标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四楼，咨询电话0514-8441659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仲裁情况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暗标的编制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设计图纸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设计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在投标文件截止前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00-9:30 时间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四楼开标室，接收电子投标光盘，逾期不予接收。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对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6.3.1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 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5</u> 。少于 5 名的则全部进入。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继续定标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价格竞争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一、工程价款调整：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地质变化、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可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②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化，且不在固定总价表述范围内的要求，才视为变更，变更计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规定计算，人材机执行投标基准期价格（人工政策性调整），其中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变更价款须按投标让利幅度同比让利。 二、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因投标单位自身贻误行为或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完成。 6、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7、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9、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定标、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定标、中标资格。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10、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2、因公告模板固化原因，招标公告中有关要求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投标登记与参加开标会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必须一致，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14、定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三日内，提供投标软件不加密电子版格式（含定标资料），并交由招标代理（用U盘拷贝，邮寄或送达，邮寄地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波司登大道18号中慧力祥代理公司，收件人：袁其英，联系电话：15952521602），以供定标使用。 15、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3日内提供三套电子投标文件交由招标代理（含资格文件、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等全套投标文件及定标资料等） 16、对评标（定标）过程保密 1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除了必须公示的内容外，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均须严格保密。 1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电话，号码为 0514-84656205，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定标办法： 1、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召开定标会。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2.4 招标人组建 3 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定标方法如下：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 人 1 票，经投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4、	定标因素包括：	（1）企业实力 （2）企业信誉 （3）设计成果的契合程度（4）项目经理答辩
	（1）企业实力	①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②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的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或者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建筑业先进企业”或“建筑业优秀企业”或者等同于此类的设计单位的“先进企业”或“优秀企业”。（上述①②项提供相关证书或者文件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上述材料） （2）企业信誉：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市政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获得过省优或以上的（不超过 5 项，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 （3）设计成果的契合程度：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 （4）项目经理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要求的定标现场进行书面答辩，由定标委员会对答辩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5、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等契合度高、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好的优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可研报告和发包人需求契合度低、响应项目功能特点使用要求一般的； ②经理答辩质量好的、内容全面的优于答辩质量不好、内容不全面的； ③获得荣誉表彰多的优于荣誉表彰少的； ④业绩获奖多的优于业绩获奖少的； ⑤企业认证体系完整有效的优于无认证体系或不完整或失效的。
6、	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 8、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拟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为拟中标人，确定其他定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

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

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3.6</u>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

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业绩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 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评审。
1.2.5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3 名时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是 否具有竞争性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6 分
2.3.2.1	设计文件	6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1 分
		

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u>86</u> 分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5</u> 分 设计文件 6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工程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工程总承包报价（86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4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件，参数设置如下：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 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每 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件：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 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 98%（每 0.5%一档）；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 标 报 价 合 理 性（2 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二	项 目 管 理 组 织 方 案（11 分）	1. 总 体 概 述（1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 计 管 理 方 案（1 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 购 管 理 方 案（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 工 管 理 方 案（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 工 图 设 计（6 分）	1.总平面设计 （1分）	1.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地域文脉，综合考虑地形、地质、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城市规划要求。 3.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
			2.设计说明（1 分）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
			3.本项目的重 点、难点分析 （2分）	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方案，方案详密、内容全面，设计理念科学合理、具体方案因地制宜。（0-2分）
			4.设计深度（2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施工图图纸完整，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定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0-2分）。
三	项目管 理机构 （2分）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4. 注册城乡规划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注: 以上人员不可兼任, 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及 2025年7月-2025 年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不满足此项不得分。	
四	工 程 业 绩 (1 分)	1. 投 标 人 类 似 工 程 业 绩 (1 分)	1.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满分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总投资或建安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包含排水工程)。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业绩加分。评分业绩与资审业绩不可兼得; 投标人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施工图设计文件外)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2、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完成所有评审因素的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
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高邮镇工业集中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数据投资发[2025]12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 0.25kmDe110 污水压力支管网及 8.90kmDe160-200 污水压力主管网收集园区内 12 家企业的工业污水，通过新建 1#珠光路工业污水泵站（250t/d）将园区工业污水压力输送至已设计 2#城南工业污水泵站（5000t/d），最终排至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压力管道主要沿新河路、威高路、珠光路、周庄路、同心东路、捍海路布置；污水泵站规划在珠光路与威高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0m²，设计规模为 250t/d，同时在泵站设置 1 套水质监测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设备采购及安装与调试、联合试运转、整体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1）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审报审（施工图审查费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交底、后续设计服务、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设计咨询配合服务等；2）施工：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内容为设计施工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交付、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竣工验收合格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3）采购：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合试运转和缺陷责任期内的维护保养等；4）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并配合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报审）及后续服务。4）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5）本工程项目水、电、气、通讯等工程施工配合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6）红线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7）现场

临时设施搭设以及配合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8)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二、合同工期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 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一采购一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 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97%时, 建设工程费找签约合同价土工程变更结算; 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土工程变更结算。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 3、以审图 合格的施工图或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图纸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 定额核定价= 定额计算价 $\times$ (1-A%)。A为社会平均下浮率, 设定为 5%; 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7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 分通用条款

详见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 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 水电费用按实结算, 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 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 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 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 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 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 根据发包人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 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 防止传染病传播: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 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 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认为其出现在现场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

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angle$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angle$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或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相关规定。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室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三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4)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5) 严格执行高邮市关于渣土运输的相关文件并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 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必须达到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7 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2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地震；（2）水灾；（3）暴风雪；（4）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根据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在实际增项变更项目施工完成的次月底前未将变更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的部分，不予计算增项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估价））*100%】，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

因 13.2.3 条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投标时设计的质量等级不够或是二次深化图纸引起的工程量变动，费用不予以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其余均不调整。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招投标活动。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
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准；

（2）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
行。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4）承包人的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图纸审查引起重大变更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后调整，最终以发
包人认定为准。

（6）风险及风险外价款调整办法：

1) 除招标人或国家政策性调整外，其他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人要求调整的按变更处理，调整所引起的清单工程量按实调整，价格按投标单价执行或参照投标单价执行，如同一个清单，投标人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的，则变更增加工程量的清单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执行，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清单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最高的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第20 条 支付违约金。

14.3.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支付:提供全套施工图并审查通过后,发包人付设计费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2、 施工费在开工后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工程竣工满一年且将送审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满二年并审计结束按审计结果付至 90%,工程竣工满三年结清余款,工程款不计息。(若项目存在分期实施,按分期对应费用同比例结算)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前提交工程结算,否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angle$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议。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如有重大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12、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13、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如：抗震设防），须通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并完成图纸审查工作。

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以:(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6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水文和气象条件;

(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0.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20.8 工程照管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2、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0.9 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或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质量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0.10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二。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 元/次的罚款。

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审价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7：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8：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EPC总承包一标段（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建筑工程保修规定执行，保修内容为承包人施工内容（非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不在保修范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按工程质量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相应责任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全称）：

承包人 2（全称）：

为在招标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 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 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 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 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协议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1（乙方）：

承包人 2（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施工质量、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工程师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3、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配备 2-3 名有安全 C 证的安全员，甲方指派一名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4.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4.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4.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4.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六牌一图等；
- 4.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4.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4.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4.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5、指定专人配合工程师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 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3、乙方进场一周内未向工程师部报审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等前期资料，罚款 5000 元；

4、乙方材料进场未经报验擅自用者，一次给予 10000 元处罚，如所用为不合格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给予 50000 元处罚，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处罚 1000 元；

5、乙方未经甲方、设计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施工造成事实者，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罚款 1000 元；

6、未经工程师验收，乙方擅自隐蔽，工程师员有权要求重新检验，经检测不符合要求， 责令返工，并罚款 5000 元，工程师员失职，处罚工程师，并罚款 300 元；

7、项目中标人员按要求准时参加工程例会，每迟到一次处罚 1000 元，无故缺席一次 处罚 2000 元，超过 5 次算严重违约，可以解除合同；

8、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未持证上岗，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9、按时准确上报各种报表，未按时间节点报各种进度表的迟交一天处罚 1000 元；

10、无正当理由推迟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20000 元处罚；

11、工程严禁转包，一旦发现，处罚合同价的 2%元并取消施工资格；

12、及时认真完成甲方及业主布置的各项工作，不服从甲方及工程师管理的，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13、对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未按期整改和回复，罚款 2000 元；

14、文明施工注意形象，严禁赤膊、随地大小便等行为，一旦发现，处罚 500 元每人；

15、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材料堆放有序，垃圾及时清运，违者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16、因自身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老百姓有效投诉的，一经查实，罚款 2000 元；

17、12345 等投诉，未按要求整改、回复、处理的罚款 5000 元；

18、项目经理不到场按合同规定处罚；

19、 甲方交代的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罚款 1000 元。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

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附件 6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在 1- 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8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应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生态环境质量仍是高质量发展短板。我市生态环境质量虽然总体有所改善，但在长三角仍然偏后，氮磷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生态环境改善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水环境质量实现同比改善难度更大。

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不高、工业污水生活污水混合处理等突出问题，以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能力全提升为目标导向，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加快完善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能力，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文件要求：到2025年，全省初步建成源头管控到位、厂网衔接配套、管网养护精细、污水处理优质、污泥处置安全的城市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区域污水集中处理率明显提高，污染物削减率大幅提升。按化学需氧量因子核算，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力争分别达到88%、75%、70%，有条件的县级市努力达到100%，全省平均达到80%。

该意见还提出各地需强化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污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污水、高盐污水的，不得排入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应加快推进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4年实现应分尽分。南京市、南通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应逐步推进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到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重点推进收集管网能力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园区实现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根据《高邮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布点专项规划》，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卸甲镇高邮汽车科创园及苏

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目前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开始规划建设，规划规模为 3.0 万吨/d，规划选址位置位于 125 省道、绿杨路东侧地块。

为了解决高邮镇工业集中区企业工业污水出路问题，提高工业污水的收集率及处理率，保证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效运行，需尽快开展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高邮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高邮镇、卸甲镇）污水配套管网工程 EPC 总承包一标段

项目地点：高邮市高邮镇

建设内容：新建 0.25kmDe110 污水压力支管网及 8.90kmDe160-200 污水压力主管网收集园区内 12 家企业的工业污水，通过新建 1#珠光路工业污水泵站（250t/d）将园区工业污水压力输送至已设计 2#城南工业污水泵站（5000t/d），最终排至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压力管道主要沿新河路、威高路、珠光路、周庄路、同心东路、捍海路布置；污水泵站规划在珠光路与威高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30m²，设计规模为 250t/d，同时在泵站设置 1 套水质监测设施。

三、项目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等

（1）地理位置

高邮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淮河下游，苏中里下河平原。北接宝应，东连兴化，位于江苏沿江经济开放带的北侧，京沪高速公路和京杭大运河纵贯全市南北，运河大桥、湖区漫水公路和高邮、珠湖船闸连接运河东西。因秦王嬴政时筑高台、置邮亭，故名高邮，别称秦邮，“华夏一邮邑，神州无同类”，是全国 2000 多个县市中唯一以“邮”命名的城市。高邮经济发达、交通便捷、商业繁荣、人文荟萃、环境优美、资源丰富。

全境南至北 50.04 千米，东至西 57.6 千米。总面积 1963 平方千米，其中陆地面积 1175 平方千米、水域面积 788 平方千米，占比分别为 59.9%、40.1%。至年底，城区面积 40 多平方千米，其中建成区面积 28.5 平方千米。

高邮镇原属于高邮市城关镇，2014 年高邮市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将高邮镇涵盖进去，进行了统一规划。根据《高邮市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有关高邮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规划，高邮镇工业集中区规划四至范围：东至 G233(原 S237)，南至南关干渠，西至丁庄路，北至十里尖河。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机电制造、新型材料、轻工业(服装、旅游箱包制造等污染较小产业)。

（2）.自然条件

①地形地貌

高邮市境内地质构造位置处于高邮凹陷主体部位，并包含东荡（柘垛）、柳堡、菱塘低凹下一部分。高邮凹陷是苏北盆地南部东台凹陷内次一级构造单元，其北缘为建湖隆起，南界为江都隆起，西接金湖凹陷，东邻溱潼凹陷，为一近北东向的南陡北缓的箕状凹陷。其基底为古生代、中生代

地层，中新世地层为其盖层。地壳厚度约 32 千米。在新构造分区上，属华东平原沉降区内苏北中新世断陷盆地强烈持续沉降区。

高邮市域地形以平原为主，低丘平岗比重较小。地势西南偏高，东北偏低，西南部菱塘、天山、送桥是低丘平岗地貌，属第四纪以来的堆积侵蚀阶地，为镇仪六低山丘陵与平原交界处的尾端；运河以东属里下河浅洼平原地貌，由古湖淤积而成，是随着海退成陆之后才开始成土的。地面高程(黄海高程，下同)西南低丘平岗为 15-20 米，最高天山处 49.5 米；运河以东浅洼平原一般为 0.85-4.8 米，市区为 3.85-4.85 米。

②地质条件

高邮市高邮镇地处华北南地台南缘和华南地槽边台界上，一边是刚性，一边是塑性不容易发生 7 级以上大地震，历史上最大震级约 4 级，按国家地震烈度区划分，本区为 6 度区。

③水文情况

高邮市湖荡河流属淮河水系，市域水系以运河为界分东、中、西三个部分，西部是高邮湖及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工业污水分类收集专项规划（2024-2025 年）低丘平岗地区的山塘，中部是纵贯南北的运河，东部为里下河水网。

高邮湖东西宽 25 公里，南北长 42 公里，水域总面积 760.67 平方公里，在高邮市域内水面积 420.8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5.32%)。高邮湖多年平均水位为 5.55 米，最高水位 9.38 米(1954 年)，最低水位 3.59 米(1978 年)，水位高差一般 2-3 米，最大年变幅为 1965 年的 4.41 米。全湖水深年均 1.5-2.0 米。

京杭运河高邮段全长 43 公里，1984 年拓浚为二级航道标准。建国后最高水位 9.12 米(1954 年)，最低水位 3.38 米(1953 年)，平均水位 6.0 米左右。

流经高邮市区主要河道有：江苏第三大湖—高邮湖，通航二级标准的京杭大运河，五级标准的盐河、北澄子河、三阳河及里下河高邮地区的其它骨干河道，纵横穿行于城区内部的琵琶河、马饮塘河、大寨河、护城河、承志河，其中北澄子河最高水位 3.45m，最低水位 0.28m，常水位 1.60m。

④气象特点

高邮市基本属于亚热带湿润气候，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光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

四、设计原则

(1) 近远结合，统一规划

统筹全局、综合规划、统一管理，在加强工程措施规划的同时，兼顾非工程措施规划。科学合理规划污水管网系统，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污水系统状况，进行优化布局统一规划。

(2) 提质增效，优化布置

按照上位规划分区情况、工业分布，结合地形地貌特征、水系分布等障碍物的位置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情况，城乡统筹和有利于污水处理厂出水再生利用等原则，合理布局污水泵站，部分影响较大的泵站需要增设除臭设施；遵循“一厂一管制”布置原则，分厂分类收集，分区域汇集，统

一输送。

（3）源头管控，应收尽收

需纳管企业工业污水全部收集并输送至规划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满足排放标准的部分，各厂区须进行预处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并达到污水管道接纳标准后方可排入规划工业污水管道。新上有污染的工业项目要实行“三同时”的政策。

（4）合理布局、突出重点

针对纳管企业分布特点，合理布局污水管网，结合片区路网、河流、污水厂分布特点，优化管网走向。

（5）统筹兼顾，经济合理

充分考虑待开发工业用地接管用水、排量需求，统筹兼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规划路线走向及选材经济合理。

五、设计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1 号令，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版]为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 （7）《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 （9）《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
- （10）《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 号）；
- （11）《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12）《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 号）；
- （1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 号）；
- （14）《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453 号）。

2) 江苏省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1）《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号）；

(3)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4)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年1月24日印发；

(5)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1号）；

(6) 《江苏省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

(7) 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9号）。

3) 采用的主要规范、标准及其他资料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3)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2008）；

(4)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6) 《给水排水工程结构设计手册》（第二版）；

(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8) 《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分类收集专项规划（2024-2025年）；

(9) 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厂设计资料。

六、设计范围及内容

设计范围为高邮镇工业集中区13家企业工业污水的收集。高邮镇工业集中区坐落于高邮镇镇区东南部，区域范围为南关干渠-G233-十里尖河-盐河合围的区域。

设计内容为：新建0.25kmDe110污水压力支管网及8.90kmDe160-200污水压力主管网收集园区内12家企业的工业污水，通过新建1#珠光路工业污水泵站（250t/d）将园区工业污水压力输送至已设计2#城南工业污水泵站（5000t/d），最终排至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压力管道主要沿新河路、威高路、珠光路、周庄路、同心东路、捍海路布置；污水泵站规划在珠光路与威高路交叉口东南角，占地面积约30m²，设计规模为250t/d，同时在泵站设置1套水质监测设施。

七、总体设计要求

(1) 污水量预测

结合高邮镇工业集中区13家企业现状工业污水排放需求，同时充分考虑现状园区待开发工业用地污水排放需求，统筹兼顾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2）过河、过省道等关键节点分析

污水压力管道主要沿新河路、威高路、珠光路、周庄路、同心东路、捍海路布置，管线沿线穿越现状河道及现状道路管线，需对穿越现状河道及管线保护等关键节点进行分析，设计方案需符合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

（3）污水管道输送模式

污水管道输送模式一般分为重力流管道、压力流管道两种常见的形式。项目工业污水需输送至城南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线铺设距离较长，为了减少管道埋深，便于施工，推荐采用压力流管道，节点增设污水泵站模式。

（4）管材选择

PE100 实壁管目前在本区域项目使用的较多，具有较成熟的制作工艺和施工经验，可以根据不同的埋深、内压进行配制，止水效果较好，施工方便，适用于开槽施工和牵引管施工，对于本次工程涉及对于管材的各项技术要求均能满足，同时便于缩短施工周期。因此本工程设计污水主管网管道采用 PE100 实壁管。

开挖方式的污水压力管采用 PE100 实壁管，公称压力 $\geq 1.25\text{MPa}$ ；本项目主要采用牵引管的施工方式，污水压力管采用 PE100 实壁管，De160-De250 污水压力管网公称压力 $\geq 1.60\text{MPa}$ ，De355 污水压力主管网公称压力 $\geq 1.60\text{MPa}$ 。PE100 实壁管采用热熔焊接接口。

（5）检查井及井盖

设计污水压力管网的检查井主要为阀门井、排气阀井、排泥阀井及消能井。在压力管道的始点、终点、分叉处以及穿越河道、公路段，设置阀门，管道不超过 1000m 设置一座阀门井。在压力管道隆起点处和压力管道过河处设置排气阀井，管道竖向布置较平缓段，不超过 1000m 左右设一处排气阀井。在压力管道低洼处及阀门间管段低处，设置排泥阀井、排泥湿井。污水压力管网接入泵站及污水处理厂前设置消能井。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保证参与（拟投标项目名称）投标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公章）

年月日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